

收文編號：1100003908

議案編號：1100401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223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7116 號之 1
23947
24999
25255
24120
2501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4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03 號、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39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47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32 號、109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57 號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5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趙天麟、林楚茵、莊瑞雄、蘇震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8 人，鑑於為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評鑑規範與性別主流化更臻完善，且避免該院出現類似 108 年曾爆發逕自將境管資料下架導致管制出現空窗之弊端，以確保我國家安全、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管控之維護，爰提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致政、何志偉等 18 人，鑑於國防自主及我國戰力提升，故而服務於中科院人員，所涉機密資訊之程度，不亞於國防、外交、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落實中科院人員安全管控，同時維護員工合法權益，爰提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三、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美惠、林昶佐等 20 人，鑑於台灣處於中國的武力威脅之下，因此提升國防科技能力、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係攸關國家生存發展，更關係國防自主及我國戰力提升。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為我國唯一國家級國防科技研發及製造重鎮，故服務於中科院之人員，其主要業務所涉機密資訊之程度，不亞於國防、外交、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落實中科院人員安全管控，爰擬具「國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四、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立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除有礙該院之用人彈性需求外，亦不利於該院軍武科技研發與應用之整合。本席等認為，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該院仍需進用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的科技軍職人員，現行推定時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立後，因進用軍職人員受到限制，影響國防教育體系培育之國防科技人才，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中科院任用科技專業領域之軍職人員，確有實需。爰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國防部副部長張冠群上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科技研發、科技人才培育及國家機密維護的關心與指導，使相關法律更臻周延完備，謹藉此機會表達敬意與謝意。

大院委員先進提案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可彰顯董、監事、績效評鑑委員性別主流化、落實績效評鑑作為、擴展科技軍官發展管道及完備中科院人員境管法制。

另本部遵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提案決議，完成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增修條文，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接續由本部軍備局局長吳慶昌中將，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依序報告與說明，謝謝。

肆、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吳慶昌中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大院委員提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5 項及本部研擬 1 項修正草案，謹依修正條文順序重點報告如后：

一、趙天麟委員等 28 人提案修正第七、八條：

（一）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更銜為科技部，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七條條文；條文修正主要內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修正為科技部次長」。

(二)為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七、八條條文；條文修正的主要內容，在「本條文修正施行十年內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之限制，惟單一性別董、監事應為一人以上」。

(三)國防部意見：

1.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七條條文更銜為科技部，考量行政院刻正辦理科技部改組為「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建議暫時維持原條文。
2. 餘委員提案修正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二、趙天麟委員等 28 人提案修正第二十一條：

(一)中科院負責國軍重要武器研產任務，允應加強績效評鑑作業及配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條文修正內容：

1. 增訂第一項，「有關委員所持評鑑理據之形成，需經至該院各受評鑑單位實地查證之程序，並將查證內容與評鑑理據之因果關係顯明於評鑑報告，不得僅以提交之書面資料為據」。
2. 增訂第二項，「評鑑委員組成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 增訂第三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三)國防部意見：

1.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第一項，中科院績效評鑑係依任務區分「研究發展」等 6 大面向，由各評鑑單位依協議書工項及營運計畫訂定評鑑表，每年約近 300 案項，均以實地查察評核方式辦理，本部績效評鑑委員以外聘政府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組成，實地至各受評鑑單位查證有其實質困難，建議仍以本部各評鑑單位實地評鑑為主，績效評鑑委員則於複評階段，依評鑑作業需要，擇定相關執行單位或項目實施複查，除驗證本部評鑑單位評核結果，並實地瞭解各受評鑑單位專案執行成效，藉複式查察方式落實監督機關對中科院的績效評鑑作為。
2. 委員提案增訂第二項，本部敬表同意。
3. 委員提案增訂第三項部分，中科院績效評鑑作業，概依「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訂定，其評鑑方式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行政法人訪視查驗，均獲正向評價及肯定，建議保留由「國防部定之」的原條文。
4. 綜上，建議依原條文酌作修正：「第一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

三、王定宇委員等 16 人及呂玉玲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三十三條：

(一)王定宇委員等 16 人提案

增訂第一項，「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得於不逾設立時科技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內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準用隨同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二)呂玉玲委員等 20 人提案

1. 增訂第三項，「本院得視任務需要，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2. 增訂第四項，「前項所任用之軍職人員，其任用員額不得逾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時軍職員額編制」。

(三)國防部意見：

有關王定宇及呂玉玲委員提案內容，本部均敬表同意。

四、本部增修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中科院為國家最高國防科研單位，須對該院人員出國（境）予以嚴格管制。本部遵照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提案決議，完成第三十三條之一增修條文。

(二)條文主要內容：「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目的在完備中科院人員境管要求法制作業。

(三)本部將於修正條文發布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律，及參照本部現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從嚴認定，訂定中科院人員出國辦法。

(四)另大院趙天麟、羅致政及王美惠等委員，同時提案修正條文，本部敬表尊重，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敬請委員支持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人才需求孔急，進用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之科技軍職人員，並落實該院所屬人員安全管控，修訂設置條例以完備人員及境管要求法制作業係屬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第七條及第八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四項文字為「第一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增訂第五項文字為「評鑑人員應就國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查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

三、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準用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四、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為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工作結合國軍建軍戰備實務，國防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訂定中科院科技軍官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實施計畫，俾國防科技人力與部隊實務需求結合，達最佳運用效益。

(二)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中科院進用新進軍職人員身分者之受僱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就進用情形訂定相關進用及考核規定。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天麟等28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 提 案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 提 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 提 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 提 案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條 本院設 董事會，置董事 十一人至十五 人，由國防部就 下列人員遴選 提請行政院院 長聘任之；解聘 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 關代表。其中 國防部部長			第七條 本院設 董事會，置董事 十一人至十五 人，由國防部就 下列人員遴選 提請行政院院 長聘任之；解聘 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 關代表。其中 國防部部長	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行政院組 職改造，科技部 組織法一百零 三年一月二十 二日制定公布 ，同年三月三日 施行原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 會更銜為科技

、經濟部次長與科技部次長為當然董事。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董事性別比例

、經濟部次長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當然董事。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部，並承繼該委員會之執掌事項，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當然董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修正為科技部次長。

二、至於本條文第四項之修正，乃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於一〇七年七月十五日已有百分之六十八·六三之各部會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達到單一性別

，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十年內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惟單一性別董事應為一人以上。

第一項之董事性別比例，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顯見「性別主流化」於我國政府日益推動下已日漸成效，有關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亦曾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所關注，有關決議為「至行政法人部分，考量行政法人法（草案）已由本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關行政法人參

與政策與決策之董監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建議，請人事行政局於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時，積極表達本會意見」，且我國於九十六年一月正式由總統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該公約），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我國各單位皆有責任遵

						<p>守該公約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自屬當然。國防相關公務部門暨產業之女性從業人口非高，有關性別比例雖難一蹴可幾，惟並不應無所限制以沿襲生理男性為主導之決策領域，故於該條文除給予修正施行後十年之改善期間，以促定期檢視外，並明定單一性別董事應為一人以上。</p> <p>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不予修正，維持現		第八條 本院置			第八條 本院置	委員趙天麟等 28

行條文)

監事三人至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之監事性別比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十年內不

監事三人至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之監事性別比例，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

人提案：

理由同草案第七條修正說明第二點。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p>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u>惟單一性別監事應為一人以上。</u></p>			<p>項前段規定之限制。</p>	
<p>(照委員蔡適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u>有關委員所持評鑑理據之形成，需經至本院各受評鑑單位實地查證之程序，並將查證內容與評鑑理據之因果關係顯明於評鑑報告，不得僅以本</u></p>			<p>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p>	<p>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提案：</p> <p>一、立法院預算中心於〈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於國防部主管一〇八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指陳「中科院承接國防部眾多重要武器裝備之研發及產製，未來重大軍備系統購案又將委由該院統籌辦理，國防部</p>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查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

院提交之書面資料為據。

前項評鑑委員組成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核。
-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 四、其他有關事項。

允宜加強對該院業務之監督，並落實年度績效評鑑作業」，又直指「近年國防部對中科院績效評鑑複評作業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實地訪查次數極為有限，恐易流於形式」、「近四年國防部所組評鑑委員會之複評作業，每年僅開會一次，並未主動提議針對特定專案或個案進行實地查證，而係由中科院安排訪視年度重要研發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案件成果」，有關評鑑與訪視是否真能凸顯中科院現況，誠有疑問，故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定有關委員所持評鑑理據之形成，需經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受評鑑單位實地查證之程序，並將查證內容與評鑑理據之因果關係顯明於評鑑報告，不得僅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交之書面資料為據。

二、因應「性別主

流化」，且目前有關評鑑委員並不以從事國防產業工作或有關公務機關服務者為限，故與本條例第七條所牽涉之董事性別比例之議題無涉，於性別平等方面應課予較高要求，故仿照〈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於本條文增列第二項，其後之項次則遞移之。

三、第三項除因順序改動而作文

字變更外，亦鑒於有關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由監督機關（即國防部）訂定外，亦應會同主管行政法人通案性法制事項之人事行政總處，俾能以更客觀角度檢視有關評鑑流程之規範實際需求，以期精進評鑑之效益，故增列人事行政總處為國防部應會同訂定有關評鑑辦法之機關。

審查會：

- 一、照委員蔡適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動議第四項後段「三分之一」修正為「四分之一」。
- 三、委員蔡適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查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

「說明：

- 一、國防部為公平、公正辦理本院績效評鑑，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實施評鑑，惟為兼顧性別平等，爰增訂第四項，定明績效評鑑人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為使評鑑人員深入瞭解受評鑑事項實際績效，以利其評鑑，並使評鑑結果客觀載明於評鑑報告，爰增訂第五項，定明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

						<p>實地查證之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查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照委員江永昌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準用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得於不逾設立時科技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內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準用隨同</p>	<p>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p>	<p>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p>	<p>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立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為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p>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本院得視任務需要，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所任用之軍職人員，其任用員額不得逾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時軍職員額編制。

則規範之。

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該院亟需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的科技軍職人員，並考量不影響該院非軍職人員工作及招聘，爰於第一項增列文字規定，該院設立後得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並明定該等人員與隨同移轉該院軍職人員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改。
- 二、中科院設立後，因進用軍職人員受到限制，影響國防教育體系培育之國防科技人才，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中科院需要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的科技軍職人員，爰增列第三項中科院得任用

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並準用隨同移轉中科院軍職人員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及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三、增列第四項，
明定前項任用之軍職人員數，不得逾中科院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時軍職人員編制。

審查會：

一、照委員江永昌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通過。

二、委員江永昌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準用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

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說明：

一、本院設立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亟需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的科技軍

						<p>職人員，爰增訂第一項，定明本院得不逾設立時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八百五十八人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本院設立後依本條再任用之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準用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人員應經</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無涉及國</p>	<p>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p>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人員應經
本院核准，始得
出國（境）。

前項人員
出國（境）之申
請、核准條件、
程序、廢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國防
部定之。

本院核准，始得
出國（境）。

前項人員
出國（境）之申
請、核准條件、
程序、廢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國防
部定之。

家安全之人員
出國，應經本院
核准，其餘者均
依入出國及移
民法第五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

除經監督
機關首長核准
，並經其他法律
所定之審查機
制核准外，本院
人員於在職期
間或國家機密
保護法第二十
六條所定之管
制期間內，不得
進入大陸、香港
與澳門地區，違
者準用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
第九十一條第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涉及國家
安全之人員，應
經本院核准，始
得出國（境）。

前項所定
人員之範圍、涉
密基準、申請、
核准條件、程序
、廢止、管制時
間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由國防部定之
。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涉及國家
安全之人員，應
經本院核准，始
得出國（境）。

前項所定
人員之範圍、涉
密基準、申請、
核准條件、程序
、廢止、管制時
間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由國防部定之
。

二、鑑於本院係為
提升國防科技
能力，建立自主
國防工業，拓展
國防及軍民通
用技術而設置
，主要業務包括
國防、軍民通用
科技、武器裝備
之研究發展、生
產製造及銷售
、國內外科技之
合作、技術移轉
、技術服務、產
業服務、重要國
防軍事設施工
程與配合國防
部重大演訓及
戰備急需之事
項，尤以武器裝
備之研究發展
及生產製造，關

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分別論以行政罰與刑罰。

第一項人員出國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及違反相關規定應有之效果，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之監督機關首長核准權限，不得以轉授權或由他人代理之方式為之。

係國防自主及我國戰力提升，故而服務於本院之人員，所涉機密資訊之程度，不亞於國防、外交、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落實本院人員安全管控，實有必要規定本院所屬人員出國（境）應事先申請核准，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
三、為執行第一項本院人員出國

(境)應經核准規定，有明定應備文件、核准條件、申請及處理程序、核准出國(境)後行程變更之處理、返國及入境後應報告事項之必要，以利本院人員遵循，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人員出國(境)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防部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院一
○八年曾爆發
私自下架涉密
人員名單，造成
移民署「五個月
空窗期」無法落
實國境管理，至
少三○二名涉
密人員在該期
間於無控管情
況下出國，更發
現有十五人曾
前往目前受中
共實質控制下
之香港地區，造
成國安不設防
風險。故新增第
三十三條之一
，以法律位階之
規範明定中科
院人員除出國
應經核准外，更

不得在監督機關首長與其他法律所定之審查機制未予核准之情形下，於在職期間或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二項所定之管制期間內，進入（含入境與轉機）大陸、香港與澳門地區，符合憲法揭櫫之法律保留原則暨比例原則，以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之遷徙自由。此外，由於有關情形係屬極度例外之情形，有關機

關首長之核准
權限亦明定不
得以轉授權或
由他人代理之
方式為之，以求
精確與慎重。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中科院從
事國防事務現
職涉及國家機
密人員申請入
出國（境）作業
有所遵循，自應
遵守法律優位
與法律保留原
則，涉及國家機
密之相關人員
限制出境之規
定，允宜於本條
例明定之。惟參

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及「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第二條前段規定。依前揭入出國許可之規範，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係以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規範對象。

三、依國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資料顯示，中科院現有員工人數約

一萬餘人，從事各種涉密或非涉密之不同類型職務。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揭之立法意旨，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考量機密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加以合理適當之限制，乃不得不容忍的必要之惡。惟人民居住、遷徙之自由，乃受憲法第

十條所保障，而此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

四、為兼顧國家安全及利益確保國家機密保護，同時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宜明確規範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相關限制之適用對象，並較能符合比例及法律保留原則。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中科院之主要任務為國防科技研發及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製，並將軍民

通用科技成果
技轉民間，滿足
國軍建軍備戰
需求，達成國防
自主目標，為我
國軍事科研重
鎮。為使中科院
從事國防事務
現職涉及國家
機密人員申請
入出國（境）作
業有所遵循，自
應遵守法律優
位與法律保留
原則，涉及國家
機密之相關人
員限制出境之
規定，允宜於條
文中明定之。惟
參酌「入出國及
移民法」第五條
第一項規定，居

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又，按「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第二條前段規定，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以下簡稱軍事單位）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依前揭入出國許可之規範，係

以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規範對象，爰修正草案第一項，增訂中科院人員出國（境）核准之規範，以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適用之對象。

三、中科院現有員工人數約一萬餘人，從事各種涉密或非涉密之不同類型職務。由於服務於中科院之各種類型員工繁多，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揭之立法意旨，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

益，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考量機密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加以合理適當之限制，乃不得不容忍的必要之惡。惟人民居住、遷徙之自由，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係受憲法第十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是以，為確保國家機密保護及維護員工合法權益，爰增訂草案第二項，針對限制

						<p>中科院員工出國（境）之權利，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p>
--	--	--	--	--	--	---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